一、選課重點：

1. 本科生學分下限為9 學分，上限為25 學分。

2. 研究生、博士生學分下限為2 學分，上限為10 學分。

3. 請學生與貴校系上老師或教務處討論能互抵學分之課程。

4. 因兩校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在本校選課時，可跨院、跨系、跨年級，若加選課程，要求先修課程，請務必提供歷年成績單，於開學至系上報到時提出已修過類似課程之證明。

5. 若學生對於非本科專業的課程有興趣，可以考慮選修，但不建議選進階課程。

6. 學生必須完成整學期的課程，否則不給予成績及學習證明。

二、課程時間（預定）：

2017 秋季班：學期開始 2017 年9 月11 日，學期結束 2018 年1 月12 日

班機往返日期，請務必按照邀請函、行程表日期訂機票。

三、健康檢查：

學校將統一辦理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包含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注射及結核病(X 光)檢疫，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(依據台灣主管機關規定，來台師生須符合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並於兩週內提供檢查報告)。

四、保險：

境外生需依規定強制加保意外險，保費將列在學費單，醫療險依學生需要加保。

五、住宿：

1. 宿舍嚴禁抽菸，如經查獲，立即退宿，結束本學期交流並返回大陸原學校。

2. 學生需依本校住宿規定，不能更換宿舍，亦不可任意更換寢室，一經查獲，立即退宿，結束本學期交流並返回大陸原學校。

3. 寢具組為個人衛生用品，來校後請自行購買，接機期間，寢具組廠商進駐校園以便利同學們選購，床墊、枕頭、被子，三件組合價約為新台幣1000 元。

六、相關規定

(一) 台灣法令：

1. 大陸地區學生在台就學期間，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(打工行為)。違反規定者，應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。

2. 公共室內區域除吸煙區外一律禁煙(學校、交通工具、飯店及餐廳等公共場所幾乎是全面禁煙)，文化大學禁菸場所規定，包括室內場所、室內三人以上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內全面禁止吸菸，若第一次違反者將處以罰鍰２千至１萬元，並告知家長及大陸學校、第二次違反者依文化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勒令退宿。

3. 行人穿越道路請走斑馬線，一般使用器物或電梯或參觀皆需排隊進入。違反前者，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參加交通安全講席。

4. 未成年請勿飲酒、抽煙。

5. 無台灣駕照不得騎乘機車及駕駛汽車。

6. 捷運內不可飲食及嚼口香糖，否則將依法罰款。

7. 請依邀請函日期入出台灣，不可提前或延後。

(二) 文大校規：

1. 學生經監考人員確認作弊並違反考試規定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2. 學生交流期間不可返回大陸，如須返回者，須經原學校同意，但該學期不得再次申請入台。

3.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一小時，以缺課兩小時計。請假請至學生專區填寫假單，並口頭向任課老師報備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
4. 學生同意校方網路流量統計分析應用。

5. 不違反原就讀學校校規、法律及善良風俗。在校期間勿參加政治活動，禁止參與非合法成立之社團組織。